



不少非法行医者常以生活馆、美容院，甚至是宾馆、出租房为掩护进行犯罪活动。  
(董小芳 摄)

## 非法行医屡禁缘何总难止？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钟法 陈文铮

②

### 是什么催生了“黑诊所”？

那么，到底是什么催生了非法行医市场？为何总有人选择“黑诊所”“黑医生”？

“特殊需求”，使得一些人不顾风险选择“黑诊所”。王某是一名怀孕4个月的准妈妈，怀着要为夫家传宗接代的想法，经人介绍几经辗转，终于联系上了所谓的“医生”章某，双方商量好价钱后，由章某在一辆面包车上，用笔记本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为王某进行了胎儿性别鉴定。得知腹中胎儿为女婴后，王某选择了引产。这样的案情在甬上法院并不鲜见。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在非法行医犯罪案件中，涉嫌违法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件约占比19%。

有些人因贪图方便和便宜而选择“黑诊所”。四川姑娘小王经朋友介绍加了一个所谓私人美容医生葛某的微信，看到对方标注的价钱比正规美容机构便宜不少，爱美的

小王便动了心。谈好价钱，约好日子，葛某便带着药箱上门为小王注射了玻尿酸。不料，一针下去，小王的左眼就开始发疼，视力也开始模糊不清。后经公安部门查实，葛某没有任何从医经验，更别说取得从医资格了。业内人士坦言，非法行医虽多次打击仍时有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一些群众风险意识不强，未认识到不当诊疗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认为小诊所便宜方便，这让“黑诊所”有了可乘之机。

此外，非法行医者文化程度以初中、高中以及中专为主，有的甚至仅有小学文化，普遍学历不高，法治意识不强，为获取不法利益，而忽视了法律底线。有的非法行医者甚至不惜坑蒙拐骗，欺骗就诊人员。在种种条件催生下，非法行医就如同打不死的“小强”，屡禁却难止。

③

### 高压查处为何难以震慑？

针对非法行医，我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遏制。可为何仍有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处罚难、量刑轻，难以形成震慑。”业内人士指出。

胡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从医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开设个体诊所非法行医，并因此先后两次被卫生局行政处罚。但胡某并未停止，继续非法行医。几个月后，其再次因非法行医被卫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后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这起案例，在甬上非法行医犯罪案件中很是平常，却也集中反映了非法行医根治难的一个根本原因：违法的低成本，使得震慑力度大打折扣。

目前，我市卫生行政部门打击非法行医的依据主要是《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多是采取责令停业、没收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法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区区几千元的罚款与高额的利润相比，违法成本太低，根本无法对这些‘黑诊所’，起到震慑作用。”业内人士说。

这就导致了在法院受理的该类案件中，“惯犯”屡见不鲜。北仑法院曾做过一组统计，在其受理的非法行医犯罪案件中，因非法行医

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占比超90%。

而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处理，主要依据是《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提到的“情节严重”，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诸多争议。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在2013年至2015年底一审审结的80起案件中，81名被告人中有78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量刑，占比高达96%。“一方面，大量查获的非法行医活动中，没有出现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者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结果；另一方面，被告人多具有认罪、悔罪情节，根据规定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官解释，但这样违法的低成本，也大大减弱了法律的震慑作用，被处罚量刑后“死灰复燃”的也就屡见不鲜。

另外，非法行医隐蔽性、流动性强，不受场所、条件、时间制约，为了逃避查处，非法行医者或将坐等病人上门改为上门诊疗，或将白天行医改为晚上行医，招揽病人也大多通过熟人、老乡介绍等方式，给执法人员的查处和调查取证带来困难。

④

### 破解困局路在何方？

非法行医扰乱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也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隐患。根治非法行医，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和各职能部门的参与、协作，形成合力，才能确保实效，巩固成果。

首先，要提高全社会的医疗保护意识。“黑诊所”多聚集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地，服务对象也是以同乡为主的外来者。因此，要针对这类人群加大非法行医危害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科学的医疗知识、正确的就医观念，增强健康权益和自我保护意识，形成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的良好氛围。

对外地务工人员及其家属子女集中的社区、工厂、学校等区域，可通过发放宣传册、赠送印有宣传语的小礼物等方式，宣传不要到无证行医点就医治疗，鼓励举报非法行医行为，借助社会力量深挖隐蔽的非法行医网点。

其次，要疏堵结合，消除非法行医存在的空间。一方面，加快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着力缓解偏远地区、困难群体“看病贵、看病难”等问题，特别是为



漫画 任山藏

#### 编辑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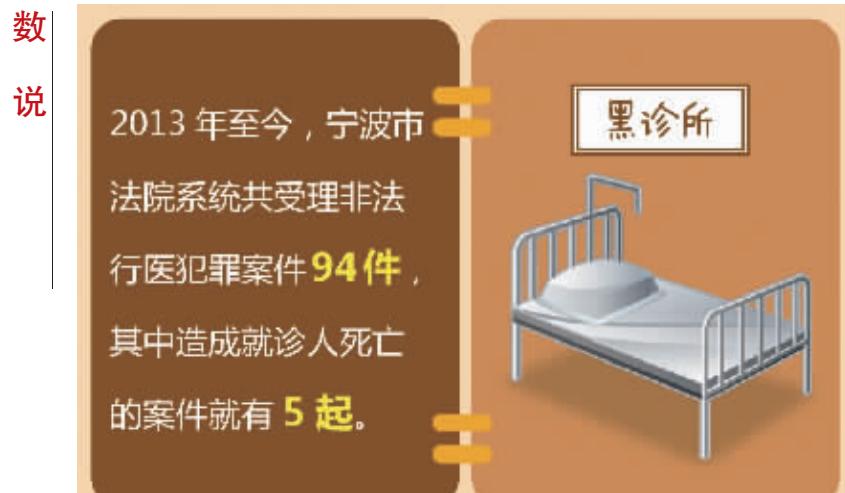
### 铲除“小强”的容身根基

看到“非法行医”这四个字，我首先想到了两个名噪一时的“神医”。一个是在医疗江湖上屡败屡战的胡万林，第一次因非法行医被判刑15年，因为治死了某地一名市长；第二次他重出江湖后又治死了一名年仅22岁的大学生，再次因非法行医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另一个是在演艺圈、政商界混迹多年的“气功大师”王林，央视《焦点访谈》以《“神功大师”的真面目》为题，就王林涉嫌非法行医事件进行过报道。

非法行医屡禁不止，是因为有生存空间，有市场。非法行医者多号称包治百病、拥有独家秘方，坑蒙拐骗，致使一些群众上当受骗。看到“非法行医”这四个字，我首先想到了两个名噪一时的“神医”。一个是在医疗江湖上屡败屡战的胡万林，第一次因非法行医被判刑15年，因为治死了某地一名市长；第二次他重出江湖后又治死了一名年仅22岁的大学生，再次因非法行医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另一个是在演艺圈、政商界混迹多年的“气功大师”王林，央视《焦点访谈》以《“神功大师”的真面目》为题，就王林涉嫌非法行医事件进行过报道。

非法行医屡禁不止，是因为有生存空间，有市场。非法行医者多号称包治百病、拥有独家秘方，坑蒙拐骗，致使一些群众上当受骗。

(李国民)



北仑法院曾做过一组统计，在其受理的非法行医犯罪案件中，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占比超90%。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在2013年至2015年底一审审结的80起案件中，81名被告人中有78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量刑，占比高达96%。



制图 金雅男